**成都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外拨经费审批表**

院（所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经费编号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 |  | 电话 |  |
| 合同（协议）有效期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主合同经费（万元） |  | 外拨经费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外拨经费主要用途 |  |
| 对方单位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对方单位性质 | 国有企业□ 私营□ 外资□ 科研院所□ 事业单位□政府部门□ 其它□ | 电 话 |  |
| 双方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名称 |  |
| 项目所在单位意见签字年 月 日 |
| 科研处审核意见签字年 月 日 |
| 科研分管校长审批意见签字年 月 日 |

附：

1.外拨经费低于10万元或低于总经费的30%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批，10至50万元或30%至50%由科研处审批，超过50万元或总经费50%由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签批。

2.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

3.提供对方单位加载社会统一征信代码的营业执照。